附件1

本次检验项目

**一、粮食加工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大米》（GB/T 1354-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GB 2715-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高筋小麦粉》（GB/T 8607-1988）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大米抽检项目包括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无机砷（以As计）、铅（以Pb计）、铬（以Cr计）、黄曲霉毒素B1

2、挂面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

3、小麦粉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镉（以Cd计）、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黄曲霉毒素B1等

4、谷物碾磨加工品抽检项目包括赭曲霉毒素A,铬,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总砷,镉,铅,黄曲霉毒素B1

5、谷物粉类制成品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蛋白质、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等

**二、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花生油》（GB/T 1534-2017）、《玉米油》（GB/T 19111-2017）、《大豆油》（GB/T 1535-2017）《食用调和油》（GB/T 10292-1998 ）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抽检项目包括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B1、总砷（以As计）、铅（以Pb计）、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丁基羟基茴香醚（BHA）、二丁基羟基甲苯（BHT）、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三、调味品**

（一）抽检依据《酿造酱油》（GB/T 18186-2000）、《酿造食醋》（GB/T 18187-2000）、《配制食醋》（SB/T 10337-2012）、《黄豆酱》（GB/T 24399-200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酱油抽检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铵盐、总砷（以As计）、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1、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脱氢乙酸及其钠盐、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等

2、食醋抽检项目包括总酸（以乙酸计）、游离矿酸、总砷（以As计）、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1、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脱氢乙酸及其钠盐、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等

3、酱类抽检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总砷（以As计）、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1、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脱氢乙酸及其钠盐、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等

4、调味料酒抽检项目总砷（以As计）、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1、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脱氢乙酸及其钠盐、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等

4、香辛料类抽检项目包括铅，糖精钠,山梨酸,苯甲酸，苏丹红Ⅰ,苏丹红Ⅱ,苏丹红Ⅲ,苏丹红Ⅳ

5、味精抽检项目包括谷氨酸钠、总砷（以As计）、铅（以Pb计）

**四、肉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腌腊肉制品》（GB 2730-2015）、《酱卤肉制品》（GB/T 23586-200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腌腊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氯霉素、亚硝酸盐（以亚硝酸盐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胭脂红、N-二甲基亚硝胺

2、熟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亚硝酸盐（以亚硝酸盐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脱氢乙酸及其钠盐、大肠菌群

3、酱卤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镉（以Cd计）、总砷（以As计）、氯霉素、亚硝酸盐（以亚硝酸盐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胭脂红、N-二甲基亚硝胺

4、熏煮香肠火腿制品抽检项目包括氯霉素、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五、饮料**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8537-200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GB 19298-2014）、《果蔬汁类及其饮料》（GB/T 31121-2014）、《茶饮料》（GB/T 21733-200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瓶（桶）装饮用水抽检项目包括镍、锑、溴酸盐、硝酸盐、亚硝酸盐、铜绿假单胞菌、大肠菌群、粪链球菌、产气荚膜梭菌、铜绿假单胞菌、余氯、三氯甲烷、耗氧量

2、果蔬汁饮料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展青霉素、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钠盐、脱氢乙酸及其钠盐、那他霉素、糖精钠、安赛蜜、甜蜜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等

3、蛋白饮料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三聚氰胺、糖精钠、甜蜜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等

4、茶饮料抽检项目包括茶多酚、咖啡因、甜蜜素、菌落总数、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等

**六、糖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GB 17399-2016）、《糖果 凝胶糖果》（SB/T 10021-2008）、《糖果 充气糖果》(SB/T 1010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果冻》（GB 19299-2015）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糖果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合成着色剂、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2、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总砷（以As计）、沙门氏菌

3、果冻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钠盐、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七、茶叶及相关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铅的测定》（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19）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黑砖茶、花砖茶、茯砖茶、康砖茶、金尖茶、青砖茶、米砖茶等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三氯杀螨醇、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甲胺磷、啶虫脒、吡蚜酮、敌百虫、甲拌磷、克百威、氯唑磷、灭线磷、水胺硫磷、氧乐果、茚虫威

2、绿茶、红茶、乌龙茶、黄茶、白茶、黑茶、花茶、袋泡茶、紧压茶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吡虫啉、联苯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甲胺磷、啶虫脒、吡蚜酮、敌百虫、甲拌磷、氯唑磷、灭线磷、水胺硫磷、氧乐果、茚虫威

**八、酒类**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浓香型白酒》（GB/T 10781.1）、《清香型白酒》（GB/T 10781.2）、《葡萄酒》（GB/T 15037-2006）、《啤酒》（GB 4927—2008）。

（二）检验项目

1、蒸馏酒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铅（以Pb计）、甲醇、氰化物、糖精钠、糖精钠（以糖精计）等

2、发酵酒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铅（以Pb计）、甲醇、氰化物、、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钠盐、糖精钠（以糖精计）等

3、其他酒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铅（以Pb计）、甲醇、氰化物、、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钠盐、糖精钠（以糖精计）

**九、蔬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铅的测定》（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腌菜》（GB 2714-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干制食用菌抽检项目包括镉、铅（以Pb计）、总汞、总砷、二氧化硫残留量

2、酱腌菜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亚硝酸盐（以NaNO2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纽甜、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比例之和、苏丹红I、苏丹红II、苏丹红III、苏丹红IV、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阿斯巴甜

**十、水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蜜饯》（GB 14884-2016）、《蜜饯通则》（GB/T 10782-2006）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水果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合成着色剂、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等

**十一、蛋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GB 274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农业部关于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四种兽药的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2020年修订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农业部关于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560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再制蛋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金刚烷胺、氧氟沙星、氯霉素、氟苯尼考、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十二、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焙炒咖啡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赭曲霉毒素A。

**十三、食糖**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GB 13104-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绵白糖》（GB/T 1445-2018）、《白砂糖》（GB/T 317-2018）、《冰糖》（GB/T 35883-2018）、《红糖》（GB/T 35885-2018）、《方糖》（GB/T 35888-2018）、《冰片糖》（QB/T 2685-2005）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白砂糖抽检项目包括蔗糖分、还原糖分、色值、总砷（以As计）、铅（以Pb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2、冰片糖抽检项目包括总糖分、还原糖分、总砷（以As计）、铅（以Pb计）、螨。

3、红糖抽检项目包括总糖分、不溶于水杂质、总砷（以As计）、铅（以Pb计）、螨。

4、冰糖抽检项目包括蔗糖分、还原糖分、色值、总砷（以As计）、铅（以Pb计）、螨、二氧化硫残留量。

5、绵白糖抽检项目包括蔗糖分、还原糖分、色值、总砷（以As计）、铅（以Pb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6、方糖抽检项目包括蔗糖分、还原糖分、色值、总砷（以As计）、铅（以Pb计）、螨、二氧化硫残留量。

**十四、淀粉及淀粉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淀粉制品》（GB 2713-2015）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淀粉及淀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铅、铝的残留量、菌落总数等。

**十五、豆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GB 2712）、《非发酵性豆制品》（GB/T 22106-200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发酵性豆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黄曲霉毒素B1、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糖精钠，大肠菌群等

2、发酵性豆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黄曲霉毒素B1、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糖精钠，大肠菌群、沙门氏菌等

**十六、特殊膳食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GB 10769-2010）、《卫健委、市场监管总局2018年第7号公告》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婴幼儿高蛋白谷物辅助食品、婴幼儿生制类谷物辅助食品、婴幼儿饼干或其他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抽检项目包括能量、蛋白质、脂肪、不溶性膳食纤维、黄曲霉毒素B1、铅（以Pb计）、镉（以Cd计）、无机砷（以As计）、锡（以Sn计）、硝酸盐（以NaNO3计）、亚硝酸盐（以NaNO2计）、脲酶活性定性测定、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2、辅食营养素补充食品、辅食营养素补充片、辅食营养素撒剂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黄曲霉毒素M1、黄曲霉毒素B1、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硝酸盐（以NaNO3计）、亚硝酸盐（以NaNO2计）、脲酶活性定性、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十七、餐饮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2）、《非预包装即食食品微生物限量》DBS 44/006-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2019）、《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整顿办函[2010]50号》、《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发酵面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2、油炸面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铝的残留量

3、酱卤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脂肪红、糖精钠、脱氢乙酸及其钠盐、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

4、肉冻、皮冻等抽检项目包括铬

5、熟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沙门氏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菌、大肠埃希氏菌O157

6、餐饮具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

7、自制糕点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二氧化硫

8、自制饮料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糖精钠、铅

9、凉拌菜、寿司抽检项目包括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10、蔬菜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

11、淀粉制品（餐饮）抽检项目包括铅、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

12、畜肉（餐饮）抽检项目包括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氯霉素、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

13、禽肉（餐饮）抽检项目包括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氯霉素、五氯酚酸钠

14、淡水鱼（餐饮）抽检项目包括孔雀石绿（孔雀石绿及隐色孔雀石绿残留量之和）、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磺胺类（总量）、氧氟沙星

15、海水鱼（餐饮）抽检项目包括孔雀石绿（孔雀石绿及隐色孔雀石绿残留量之和）、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磺胺类（总量）、氧氟沙星

16、其他水产品及其制品（餐饮）抽检项目包括孔雀石绿（孔雀石绿及隐色孔雀石绿残留量之和）、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

**十八、食用农产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豆芽卫生标准》(GB 22556-200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 270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2019)、《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年第11号)、《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农业部公告第560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第四批)》(整顿办函〔2010〕50号)。

(二)检验项目

1、贝类抽检项目包括恩诺沙星、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

2、畜副产品检验项目包括磺胺类(总量)、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氯霉素、沙丁胺醇、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

3、畜肉检验项目包括地塞米松、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挥发性盐基氮、甲砜霉素、克伦特罗、喹乙醇代谢物、莱克多巴胺、氯霉素、沙丁胺醇、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

4、淡水产品检验项目包括地西泮、恩诺沙星、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氧氟沙星。

5、豆类检验项目包括丙炔氟草胺、氟磺胺草醚、镉(以Cd计)、铬(以Cr计)、氯嘧磺隆、铅(以Pb计)、赭曲霉毒素A。

6、豆类蔬菜检验项目包括多菌灵、氟虫腈、镉(以Cd计)、甲拌磷、克百威、灭蝇胺、铅(以Pb计)、水胺硫磷、氧乐果。

7、豆芽检验项目包括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镉(以Cd计)、铬(以Cr计)、铅(以Pb计)、亚硫酸盐(以SO2计)。

8、柑橘类水果检验项目包括阿维菌素、苯醚甲环唑、丙溴磷、草甘膦、啶虫脒、毒死蜱、氟虫腈、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克百威、联苯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铅(以Pb计)、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三唑磷、杀扑磷、水胺硫磷、溴氰菊酯、氧乐果。

9、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检验项目包括吡虫啉、氟虫腈、镉(以Cd计)、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灭线磷、铅(以Pb计)、噻虫嗪、氧乐果。

10、瓜果类水果检验项目包括阿维菌素、苯醚甲环唑、啶虫脒、氟虫腈、克百威、铅(以Pb计)、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噻虫嗪、烯酰吗啉、乙酰甲胺磷。

11、瓜类蔬菜检验项目包括毒死蜱、氟虫腈、镉(以Cd计)、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灭多威、铅(以Pb计)、水胺硫磷、氧乐果。

12、海水产品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氧氟沙星。

13、核果类水果检验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啶虫脒、多菌灵、氟虫腈、甲胺磷、甲氰菊酯、腈菌唑、克百威、乐果、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铅(以Pb计)、溴氰菊酯。

14、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检验项目包括百菌清、倍硫磷、苯醚甲环唑、草甘膦、敌敌畏、地虫硫磷、多菌灵、氟虫腈、腐霉利、久效磷、克百威、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灭多威、铅(以Pb计)、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水胺硫磷、烯酰吗啉、辛硫磷、溴氰菊酯、氧乐果。

15、鳞茎类蔬菜检验项目包括毒死蜱、氟虫腈、腐霉利、镉(以Cd计)、甲拌磷、克百威、氯菊酯、铅(以Pb计)、氧乐果。

16、其他水产品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镉(以Cd计)、甲基汞(以Hg计)、孔雀石绿、铅(以Pb计)、无机砷(以As计)、氧氟沙星。

17、茄果类蔬菜检验项目包括阿维菌素、倍硫磷、氟虫腈、镉(以Cd计)、甲胺磷、克百威、灭多威、铅(以Pb计)、杀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

18、禽肉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氟苯尼考、磺胺类(总量)、挥发性盐基氮、甲硝唑、甲氧苄啶、金刚烷胺、氯霉素、沙拉沙星、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

19、热带和亚热带水果检验项目包括百菌清、苯醚甲环唑、吡唑醚菌酯、丙环唑、丙溴磷、敌百虫、毒死蜱、多菌灵、氟虫腈、镉(以Cd计)、久效磷、克百威、硫线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灭多威、内吸磷、铅(以Pb计)、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水胺硫磷、烯酰吗啉、辛硫磷、溴氰菊酯、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20、仁果类水果检验项目包括阿维菌素、丙溴磷、敌敌畏、毒死蜱、多菌灵、氟虫腈、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镉(以Cd计)、克百威、铅(以Pb计)、杀螟硫磷、戊唑醇、氧乐果。

21、水生类蔬菜检验项目包括吡虫啉、吡蚜酮、多菌灵、镉(以Cd计)、铬(以Cr计)、克百威、嘧菌酯、铅(以Pb计)、氧乐果、总汞(以Hg计)、总砷(以As计)。

22、鲜蛋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呋喃西林代谢物、氟苯尼考、氟虫腈、氯霉素、铅(以Pb计)、氧氟沙星。

23、鲜食用菌检验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镉(以Cd计)、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

24、叶菜类蔬菜检验项目包括阿维菌素、百菌清、倍硫磷、啶虫脒、毒死蜱、氟虫腈、镉(以Cd计)、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灭多威、铅(以Pb计)、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25、芸薹属类蔬菜检验项目包括阿维菌素、敌百虫、敌敌畏、毒死蜱、对硫磷、氟虫腈、镉(以Cd计)、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异柳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铅(以Pb计)、水胺硫磷、氧乐果。

**十九、食品添加剂**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复配膨松剂》（GB 1886.245-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配食品添加剂通则（含1号修改单）》（GB 26687-2011）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复配食品添加剂抽检项目包括重金属（以Pb计）、砷（As)、溴酸钾、铅（Pb)、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